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4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被告 游閔琇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 
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 
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壹  
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  
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維修項目，核與受碰撞位置大致相符，並  
有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，而被告未  
舉證證明原告所提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過高或無必要之情  
事，堪認原告主張維修項目及金額，應屬可採。原告承保車  
輛於民國110年12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4月8日本件車禍受損  
時，使用1年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 
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

01 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6428元折舊後為3432元，加計拆裝  
02 工資3000元、塗裝6675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  
03 輛修理費用共1萬3107元（計算式：3432元+3000元+6675  
04 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楊家蓉